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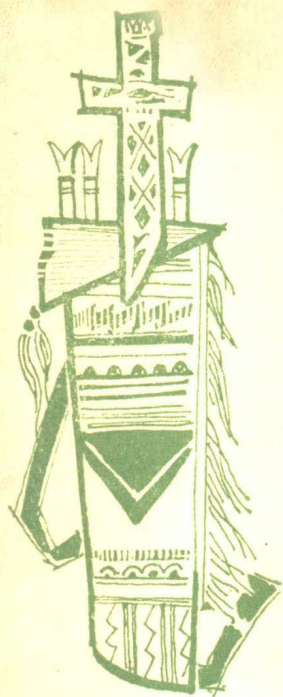
最后一个莫希干人

ZUIHOUYIGEMOXI

GANREN

〔美〕费尼莫尔·库柏 著

金福译



最后一个莫希干人

〔美〕费尼莫尔·库柏著 金福译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设计：韩 琳

最后一个莫希干人

〔美〕费尼莫尔·库柏著 金福译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1/32 14.25印张 2插图 300千字

1959年9月北京第1版 1983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6,001—31,000册 定价 1.40元

关于这部小说和它的作者

《最后一个莫希干人》的作者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1789-1851),是十九世纪美国著名小说家。他出身于一个大地主的家庭,幼年时候的生活是在他家的产业库柏镇度过的。青年时期,他曾参加过海军,1811年脱离航海生活,回到库柏镇居住。1826年,他又到欧洲去旅行,到1833年回家,继续他的著作生活。

库柏自1820年开始写作,在以后的三十年中,一共发表了三十多部小说,但由于他的出身和生活环境,他对各种事物的看法是非常矛盾的,因而他的作品价值也高下不同。

别林斯基对库柏的作品曾作了很高的评价,他说:“库柏创造了两种不同类型的小说,一种是描写美洲原野的,另一种是海洋小说。”前者的代表是他的《皮袜子的故事》^①,这是五部连续性的小说的总名,《最后一个莫希干人》便是其中之一。这五部小说的创作年代和内容的先后是不一致的。依故事的发展,它们的次序应该是(括弧里面是创作的年代):(1)《杀鹿者》(1841), (2)《最后一个莫希干人》(1826), (3)《寻路者》

^① 《皮袜子的故事》写的是一个生长在印第安人中间、同情印第安人的白人一生所经历的事迹,他的本名是纳登尼尔·彭浦,因为他老是系着鹿皮的绑腿,所以得了这样一个浑名。他就是《最后一个莫希干人》中的“鹰眼”。

(1840), (4)《拓荒者》(1823), (5)《草原》(1827)。这五部小说是库柏最优秀的作品,尤其是《最后一个莫希干人》更为著名。至于他的海洋小说和另外一些以美国革命为题材的作品,在艺术成就上远不如上述的五部小说,在观点上也显出了他的反动的阶级本质,尤其是他晚年的作品,如《红人》(1842)等,里面更是充满了反民主的观点。

《皮袜子的故事》描写的是北美洲在十八世纪时的情景。那时候,北美洲的大部分地区还是蛮荒未辟的原野,欧洲的殖民者——起先是荷兰,后来是英国和法国——在这里进行着残酷的掠夺战争。它们在这里分别建立各自的殖民地,强迫这块土地上原来的主人——印第安人离开自己的家乡。

北美洲的殖民战争是白人和印第安红人之间的一场激烈的斗争,它的结果使得印第安人一天天减少,最后濒于灭亡的命运,库柏在“皮袜子的故事”里所描写的乃是这一斗争的最初阶段。由于他的家乡库柏镇就在印第安人的区域附近,从小耳闻目睹,对印第安人的风俗习惯非常熟悉。他知道许多印第安人的英勇事迹,也看到了他们的悲惨命运,因此他的小说里流露出对印第安人民的同情,同时揭露了殖民主义者如何处心积虑,在印第安人各部落之间进行挑拨离间,使他们彼此仇视,互相残杀。但是,正如普希金所指出的,库柏只是描写了印第安人的诗意的一面,而许多事实却被他那种富丽的想象所掩盖了。虽然读者在他的小说里还是可以发现一些美洲殖民战争中的真相,但事实上,白人殖民者在这一场侵略战争里的罪恶行为,却要比库柏笔下所描写的更为残酷得多。

《最后一个莫希干人》这部小说流传至今已有一百多年,坊

间版本很多，而且各种版本在文字上也略有一些出入。我在翻译过程中曾经对照了几种不同的版本，但主要还是根据美国 Ginn & Co. 的版本译的。同时，我也曾参考了 1954 年苏联出版的俄译本，在文字上作了一些删节。译文的初稿完成于 1955 年年底，中间曾作了多次修改。我特别要感谢北京大学王岷源同志，他花了很多宝贵的时间，为这部译稿作了精细的校订，大大地提高了译文的质量。此外，还有许多朋友，有的仔细地为我读原稿，有的热心地为我誊写，我也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的水平不够，这个译本一定还存在着很多缺点，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译者 1958 年 6 月

主要人物表

恩卡斯(快腿鹿)——印第安人,莫希干族的末代后裔。

泰加茨固(大蟒蛇)——恩卡斯的父亲,莫希干族的大酋长。

塔蛮能——印第安人,莱那泼族(即德拉瓦尔族)的族长。

马古亚(狡猾的狐狸)——印第安人,火伦族的首长。

侦察员(鹰眼)——一个生长在印第安人中间、同情印第安人的白人。

他在英国殖民军中担任侦察,以枪法著名,英国人管他叫“鹰眼”,法国人和法方的印第安人管他叫“长枪”。

魏勃将军——镇守爱德华堡的英国殖民军司令。

孟洛上校——在前线镇守威廉·亨利堡的英国殖民军司令。

柯拉——孟洛的大女儿,黑头发,黑眼睛。

爱丽丝——孟洛的小女儿,金头发,蓝眼睛。她和柯拉是同父异母的姊妹。

海瓦特·邓干少校——孟洛部下的一名军官。

大卫·格姆——在英国军队中专教圣歌的教师。

蒙卡姆侯爵——在前线与孟洛对抗的法国殖民军司令官。

第 一 章

我的耳朵在倾听，我的心已经有了准备，
你尽可以说出这尘世间最坏的败绩。

说罢，是不是我的王国已经完蛋啦？

——莎士比亚^①

敌对双方要在荒野里经历了种种艰苦和危险，然后才能碰在一起厮杀，这是北美殖民战争^②的一个特点。一片广阔而显然是不易穿过的森林，隔开了法国和英国两军对垒的地区。那些顽强的殖民者和从欧洲派来跟他们并肩作战的军队，往往得花好几个月来战胜湍急的河流，或者通过险峻的山道，才能找到一个机会在更激烈的斗争中一显身手。可是，有经验的土著战士那种耐性和忘我精神的榜样，使他们懂得了怎样克服所有的困难；因此，对这些愿以自己的鲜血来满足复仇的欲望，或是支持欧洲的君主们那种冷酷自私的政策的人们来说，目前仿佛已经没有任何黑暗的森林，或是冷僻的秘密地点可以阻止他们的侵入了。

在这一整片分隔着双方战线的辽阔地区里，除了哈得逊河

① 《查理二世》，第三幕，第二场。

② 指1755-1763年英国和法国在北美洲争夺殖民地的战争。

的源头和它附近的湖沼之间的那个地区以外，恐怕再也没有其他地方能更生动地说明那些时期的野蛮战争的残暴和激烈的情景了。

在那一带，大自然为行军所提供的便利是显而易见的。张普伦湖的狭长的湖面，从加拿大边境一直深入毗邻地区纽约的境界，形成一条天然的通道，通过法国为了打击敌人而必须控制的地区的一半。靠近它的南端，另外有一个湖和它汇合，这个湖水是这样清澈，因而被耶稣会的传教士选来专作施行标准的洗礼之用，并由此得名，叫“圣礼”湖。可是，那些比较不太虔敬的英国人，却认为把他们的当朝国王——汉诺威王朝的第二个国王——的名字拿来给这个澄洁的湖水命名，也是加给它一个不小的光荣^①。不过，这两种情况都把这森林景色的未开化的主人想永久保存它的原名“哈丽肯”湖这个固有的权利给剥夺了。

这个“圣礼”湖绕过无数的岛屿，穿过群山，再向南伸展三四十哩，就碰到一片高原挡住去路。从这里起有一条十几哩长的旱道，可以把冒险家引导到哈得逊河的河岸边，从这里开始，这条河尽管常有浅滩的险阻，但是在涨潮的时候却已经可以航行了。

为了要实现他们大胆的、侵扰的计划，法国人在急躁的冒险中甚至企图进攻遥远而艰险的阿利根尼山谷地区。很容易想象得到，他们既是出名的机灵鬼，当然不会忽视刚才我们所说的这个地区里的天然便利的。因此，这一地区也就必然要变成一片血腥的战场，而那些争夺和霸占殖民地的战斗大多数就是在这

① 指1755年，威廉·约翰逊将军把这个湖改名为“乔治”湖，以纪念当时在位的英王乔治二世。

里进行的。在可以控制交通的不同的据点上，修起了许多堡垒。由于交战双方的胜败无常，这些堡垒也就时失时得，时毁时筑。当农民们从危险的通路上缩回到更安全的老家范围里去时，一队队比在双方祖国里常常使王朝颠覆的军队人数更多的大军就跟着深入到森林里去；在那里，他们被忧虑折磨得憔悴不堪，或是因战败而变得垂头丧气，结果是很少有一支队伍不是弄得七零八落地逃出来的。在这一个不幸的区域里虽然不知道有所谓和平生活，安居乐业，但是森林里面却活跃着人类的生命。幽壑和峡谷里响着军乐，山野里回荡着豪放而勇敢的青年的笑声和粗野的呼喊；他们神采奕奕，急急忙忙走过这里，为的是晚上可以忘怀一切地在酣睡中度过漫长的一夜。

我们即将叙述的故事，就发生在这个斗争和流血的场面里，也就是在英、法双方上次为了争夺一片命运注定了谁都保守不住的土地而发动的战争的第三个年头里。

由于那些在海外的将领软弱无能，国内当局定计决策又没有魄力，英国已经从过去由武将文臣的雄才大略和创业精神所取得的骄傲的崇高地位上跌落下来了。它的敌人已不再怕它，它的臣仆们自尊的信心也已在很快地消失。在这种屈辱的衰微中，那些从祖国来的殖民者虽然不能为当局的低能负责，同时由于地位的低微，也不可能给国家造成什么错误，但是，对于祖国的地位低落，自然也感到十分痛心。最近他们看到从本国派来一支精选的军队，它的统帅又是一位从许多干练的军人中挑选出来的稀有的军事天才，因此他们把这支队伍尊重得象母亲一样，盲目地相信它是天下无敌的了；可是，它竟被一小撮法国人和印第安人打得落花流水，幸而由于一位佛吉尼亚青年^①的镇

^① 指华盛顿。

定和精力，还算没有弄得全军覆没，倒是那个青年的盛名和精神的有力影响，却因此传遍了基督教的国家。

这一场意想不到的大祸使一片广大的边境暴露在敌人的面前，实际的灾难还没有临头，就先引起了千万种想象中的危险。在惊惶失措的殖民者看来，从西面一望无际的森林里吹来的每一阵风声中，都混杂着印第安人的吼声。残酷的敌人的可怕性格，也大大地增加了战争的恐怖。总之，恐惧心理的不断扩大使得理智计算都落了空，并且使得那些应该有点儿丈夫气的人都变成了最卑怯的奴隶。甚至连最有信心或最坚强的人，对这一斗争的结果如何也发生了怀疑；灰心绝望的人数日益增多，他们好象已经预先见到英国君王在美洲的属地全都要被他们的信奉基督的敌人征服了去，或者在这些敌人的残暴的同盟者的侵入之下遭到蹂躏。

所以，当那些湖沼和哈得逊河之间的旱道南端的堡垒里接到了情报，说发现一支由蒙卡姆^①率领的“人数多如树叶”的军队正沿着张普伦湖推进的时候，他们又怯懦地对这个消息感到惊恐起来，毫无一个战士所应有的准备迎头痛击敌人的严肃而欢忭的心情。得到这消息的时候正是仲夏将近黄昏的时分，送信的印第安差役还带来了“圣礼”湖边上那个堡垒的驻军司令孟洛的告急文书，要求迅速派遣一支有力的援军。前面已经讲过，这两个地点相距不过十来哩，原来的交通只靠一条不平的小道，现在这条路线已经扩展成适于大军通过了，因此从前在惯居森林的人只花两小时就可以走完的这一段路程，现在一支带着必要的行李的军队，在夏天只要整整一个白天，也就很容易走过去了。英国忠诚的将士们给这两个森林要塞都取了名字，一个叫

^① 当时法国殖民军的统帅。

威廉·亨利堡,另一个叫爱德华堡,都是以当今王朝的王子的名字来命名的。镇守着前一个要塞的是刚才提到的那个苏格兰老将,他带领着一团正规军和少数的地方部队,这支军队要是用来抵抗正由蒙卡姆率领着向他的土墩脚下袭来的强大的武力,那显然是差得太远了。但是,坐镇后一个要塞的却是魏勃将军,他统率着所有驻守在北部地区的英国军队,人数在五千以上。如果把他手下的几支队伍集结起来,这位主帅可以把战斗力增加一倍,来抵抗那个带着一支人数多得有限的军队、远离后援而冒险深入的法国将军。

可是,他们在倒霉的命运的影响之下,不论将官或是士兵似乎都有这样的存心:与其想要媲美法国人在奎森堡一役中的成功前例,迎头去打击敌人,倒不如呆在自己的工事里等待可怕的敌人来到。

这个情报所引起的惊慌稍稍平伏以后,建筑在哈得逊河边作为外围工事的营垒里就传开了一个谣言,说将有一支一千五百人的部队被挑选出来,天一亮就开拔到旱道北端的据点威廉·亨利堡去。起初这只是一个谣言,但是不久却真的成了事实。总司令部的命令传达到了被选来完成这一任务的几支队伍里面,要他们迅速准备出发。所有关于魏勃的意图的猜测现在都消失了,在以后的一两个小时里面,人们听到的只是急促的脚步声,看到的只是焦虑的脸色。一些军事技术上的生手从这里跳到那里,他们那种剧烈的、甚至有点儿发狂的热情,反而延误了自己的准备工作;一方面那些更有经验的老战士,却在沉着地整理东西,仿佛不屑做出任何慌张的样子;不过这些人那种正经的脸色和焦急的眼光,却充分地表示出他们对这种没有尝试过的、可怕的、荒野里的战争,也没有很强烈的军人本色的爱好。最

后，太阳在一片灿烂的光芒里落到西方的远山后面去了，等到夜幕笼罩着这个偏僻的处所时，一切从事准备的声响也跟着慢慢静了下来；有一个军官住的木屋里的一点灯火最后也已经熄灭，树木用深暗的影子盖住了山冈和潺潺的流水，整个军营一时都被笼罩在沉静里，静寂得象周围的广阔的森林一样。

按照昨天晚上的命令，士兵们的酣睡被一阵警告的鼓声惊醒了，在清早潮湿的空气里，每一片树林里都回荡着冬冬的战鼓声音。这时候，东方柔和无云的天空里，曙光正在逐渐明亮，给附近高大的松树勾画出了蓬松的轮廓。一霎时，整个军营里都活动起来了，即使是最低下的士兵，也从他寢息的地方起来看伙伴们出发，来分享这一刻之间的兴奋和热闹。被逃出来的部队的简单队形，很快就排列整齐了。受过训练的、正规的英王雇佣兵高傲地走在右面，外表上不那样神气十足的殖民者则屈居在左边，显出一副习惯成了自然的驯顺样子。斥候部队出发了，装着行李的车辆隆隆地前进，它的前后都有强大的卫队保护着。在黎明的灰暗光线被阳光消融之前，战斗部队的主力也已形成了纵队，以一种高度的军人气概离开军营而去，这种情景倒也可以消除一些现在就要初尝战争滋味的新兵的模糊的疑虑。这一支部队在仰慕着他们的伙伴们面前，始终保持着高傲的精神和整齐的队形，随着前面军笛声音的愈去愈远，他们也慢慢地向着林木深处走去，直到这一支队伍全部被森林所吞没。

现在，这支离去的纵队已经走远了，在微风中，已听不到他们的低沉的声音，连最后的落伍者也已赶上前去而看不见了；但这里却还有另外一起即将出发的迹象。这是在一所大小和设备都异乎寻常的木屋子面前，在那里来回巡逻着的哨兵，大家都知道是保卫那位英国将军的。这里集合了六、七匹马，从它们的装

备上来看，其中至少有两匹是准备给女眷们乘用的；而且她们的身分，在这荒野的地区里也不是很普通的。另一匹马上装备着一个参谋官员所用的马鞍和纹章；其余的几匹、从鞍褥设备的简单，和累赘地带着的旅行用具来看，显然是准备给一些仆人们用的，而这些仆人似乎也已经等在那里听候他们主人的使唤了。离这个不平常的场面相当的距离，聚集着一簇簇的好奇的人，他们有的在羡慕那些雄赳赳的军马的品种和骨骼，有的则带着庸俗的好奇心呆头呆脑地在端详那些行装。可是这里面却有一个人，从他的容貌和动作上看，在一般的观众中间倒是一个突出的例外；看样子他既不是闲散无事，也不象很愚昧无知。

这个人的样子虽然没有什么特别的缺陷，但他生得极不匀称。他有着跟别人一样的骨骼和关节，可是它们的比例却与任何人不同。他的个儿，在站直的时候要高出他的侪辈之上，坐下的时候，又似乎缩到跟普通人一般大小。这种肢体不匀称的情形，也存在于他的整个身躯上。他的头虽大而肩膀却很窄；他的胳膊硕长，摇晃不定，而他的手如果不能说纤细，至少也是很小。他的胫和大腿都非常细瘦，但又生得特别的长；他的膝盖已经可以说是很大的了，但是支持着这个马马虎虎凑合起来的人体上层建筑的基础，却显得更是宽阔。这个人的随便的和配搭不当的服饰，也只有使他显得更为古怪可笑：一件天蓝色的上衣，领圈很低，下摆又短又宽，衬托出一个又细又长的脖子，和一双更细更长的腿，简直难看之极。他那条黄色的棉布裤，做得完全贴肉紧身，在膝盖隆起的地方，以一条已经用得很脏的白缎带系了几个大结。他穿着有斑点的棉布袜子和鞋子；在一只鞋上，还装了一个包了金属的踢马刺，——这些就是他全身最下一部分的装束了。他的身体上没有一根线条或是一个棱角是掩饰起

来的；相反地，由于这个人的虚荣和无知，它们倒是有意地显得特别清楚。在他那件绣满变了色的银丝花边的、肮脏的丝坎肩儿上有一只很大的口袋，从里面突出一件东西；这种东西在这样的军营里见到，很可能被误认为一件可怕的、不知名的武器的。它虽然很小，却曾引起过军营里大部分欧洲人的惊奇，但是有几个本地军人倒曾经使用过它，对它不但不害怕，而且是十分熟悉。他头上戴一顶三角形的大卷边帽，和过去三十年来牧师们所戴的一模一样。这顶帽子给他那善良而呆板的脸添上一种尊严；而这张脸显然也正需要有这种人工的帮助，才能配得上人们对它的高度的特别的信任。

普通的人们为了对魏勃的居处表示敬意，都是站得远远的，这个人却大踏步地来到了那些家仆们的中间，随着他一时对于这些马的好坏，任意地对它们的优缺点表示赞扬或指摘。

“朋友，我可以断言，这匹马决不是本地的出产，而是从外地来的。也许，就是从那蓝色的海水那边的小岛上来的？”他说。正如他这个人的长相的奇怪一样，他的声音的柔和与圆润也有些出奇。“我说这话一点儿也没有夸口的意思，因为这两个港口我都曾去过；一个是在泰晤士河口子上的、以老英格兰的首都命名的港口，另外一个就是在‘港口’这个字上加一个‘新’字的新港。我曾看到那些帆船和双桅船在赶装牛群和羊群，就象把一切东西都齐集到方舟^①上去一样；它们是准备驶到牙买加岛去作四脚动物的交换和买卖的；可是我从来也没有见到过一种和‘圣经’上的战马这样相象的野兽；‘它在山谷里驰骋，它为自己的力量感到高兴，它上前去迎接有武器的人。’‘在军号声中，它

① 基督教《圣经》《创世纪》所载，世界大洪水时，希伯来人把一切东西都搬到大船上去，准备逃难，这种大船称为“方舟”。

会吁吁地嘶叫；而且，它老远就可以闻到战斗的气息，以及队长的怒吼和呐喊。’看来，以色列的马种竟下降到我们这一时代来啦，是不是，朋友？”

他这种独特的见解，虽然说得非常响亮和有力，按理是值得引起一些注意的，但结果却并没有人答腔。于是这个背诵圣书的人只好回过头来，看着那个他无意中对他说了半天话的、默不作声的人，并且从这个人身上，发现了一个新的更值得惊叹的对象。他看到的原来就是昨儿晚上把那不受人欢迎的消息带到军营里来的“印第安差役”，这个人一声不响，僵硬地直立在那里。他虽然态度十分安详，而且由于一种苦乐无动于衷的天性，对周围的闹嚷喧嚣，显然也是漠不关心；但在他那种野蛮的平静之中，却包含着一种阴沉、凶猛的神气，这种样子不单可以吸引现在惊讶地看着他的人，而且也很可能引起更有经验的人们对他的注意。这个土人同时佩带着他这一部族里的战斧和刀子，但他的样子又不完全象一个战士；相反地，却有一种由于眼前的忙乱而不顾自身的神气，而这个他还没有功夫来改正。他那凶猛的脸上涂着战士的花纹^①，颜色已经有些模糊混乱，因而使这一张黝黑的脸更显得蛮横可憎。他的眼睛里发着火热的光芒，好象是阴霾的云层里两颗闪亮的星星。他怀疑而警惕地对看着他的人还看了一眼，但又立刻狡猾而轻蔑地把视线转了开去，注视着远处一动不动。

这两个人之间的短促的、无声的接触，说不定又会引起这个白人说出什么出人意外的话来，幸好这时候他的注意力又被别的事情吸引过去了。全体家仆们的行动，以及一阵低声细语，宣

^① 印第安人的习惯，战士要在脸上和身上涂抹各种颜色的花纹。

告了这个队伍等待她们一到就可以出发的人现在来到了。那个一味羡慕着战马的人便立刻退回到一匹低矮、瘦削的牝马旁边去。这匹马正在军营附近摇着尾巴悠闲地啃着枯萎的野草，他就将一支胳膊肘撑在一床勉强可以当作马鞍的毡子上，在旁边观看着这一幕出发的情景。在这匹马的另一边，有一匹幼马在静静地吃着奶。

一位穿着英王的军官制服的青年人引导着两个女人来到了她们的座骑旁边；从装束上来看，她们显然是有着在森林里艰苦跋涉的准备的。其中比较更年轻的一个——虽然她们都很年轻——任凭清晨的微风吹开那从她的獭皮帽上低垂下来的绿色面纱，让人瞥见她那光艳夺目的面容，淡淡的金黄色的头发，和一对亮晶晶的蓝眼珠儿。她脸颊上的红润，比留在松树梢头的西天的晚霞更为鲜艳秀丽。那年轻人扶她上马时她对他的嫣然一笑，也不亚于黎明平旦那样令人心旷神怡。另外一个女的看来也受到那青年军官同样的照顾，但她却把自己的娇媚隐藏起来，不让士兵们看见；这也是出于她的年龄比那一位大四、五岁的一种顾虑和持重。她的身材和另外一位同样的修短适中，那种匀称优美，一点也没有由于她穿的旅行装束而减色，但是看得出来，她比她的同伴更丰满、更成熟。

这两个女子上马以后，她们的随从也轻身跳上了战马的坐鞍；于是，三个人向站在木屋门口送行的魏勃鞠了一躬，便调转马头，带着其他的人马，慢步走向军营北面的出口去了。他们中间谁也没有作声，默默地走过了这个短短的距离；可是当年纪更轻的一个女的忽然看到那印第安差役走在她的身旁，导引着她走向前面的军事道路去时，她不由得轻轻地惊喊了一声。那印第安人的突然的、使人吃惊的行动，虽然没有使另外一个女的喊